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2)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 GEM 之特點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夏依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2,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王允先生及黃瑞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關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0.117	0.101
七月	0.117	0.085
八月	0.107	0.089
九月	0.400	0.095
十月	0.350	0.305
十一月	0.335	0.147
十二月	0.190	0.13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70	0.120
二月	0.170	0.136
三月	0.188	0.115
四月	0.188	0.18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0.182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王允先生，44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44,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088,92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瑞熾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96,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識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6月28日2017年2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股份（定義見下文）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之日起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 69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b></p> <p>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p> <p>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p> <p>之</p> <p>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3年6月28日2017年2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股份(定義見下文)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之日起生效)</p>
2.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5.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6.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每股為0.2001港元之 <u>500,000,000</u> <del>10,000,000,000</del> 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b></p> <p>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p> <p>（本公司）</p> <p>之</p> <p><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u></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i>（於2023年6月28日2017年2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股份（定義見下文）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之日起生效）</i></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書面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書面通告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0.2001港元分為500,000,000股。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5.	<p>(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u>（留空）</u></p>
-----	--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u></p>
18.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 <u>財政年度</u> 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或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更長期限）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且就此所需的最少權益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7.	(a)(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79A.	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但如委任或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或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5.	(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 <u>三分之二</u> 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u>董事會</u> 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p>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80.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b>財政年度</b>	
<u>197.</u>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曆年12月31日結束。</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於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相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相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2)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